

合同编码: 11N00246954X202646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大团镇

2026 年 9 月

发包单位（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1.2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大团镇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太阳能路灯拆除、新装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新装定制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所有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总工期：90 日历天。补充条款：原 14.4 条其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改为“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及规范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甲方工作

5.1 在施工前应协调解决乙方施工材料的堆放场地和加工制作场地，水电使用等，乙方进场后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2 甲方委派上海康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全程管理。

六、乙方工作

6.1 按工程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6.2 乙方未能履行 6.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6.3 乙方委派 _____ 同志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

七、工期

7.1 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7.2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4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八、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甲方指令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纪录。

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九、安全施工

9.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陆佰叁拾柒元贰分；
（小写）1805637.02 元。

10.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做为预付款；
- （2）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4）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条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1.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物资由乙方负责供应；材料费、包装、运输由乙方负担，发料到站、沿途中转的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十二、工程变更

12.1 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 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7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 按本合同条款第 14.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7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不组织验收, 从第 11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因特殊原因, 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甲方承担责任。

13.2 竣工结算

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支付剩余款项, 若施工期间有项目增加, 根据双方认可的项目变更单追加合同价款, 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3.3 质量保修

乙方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贰年。

十四、违约和争议

14.1 违约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条款第 10.2 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合同条款第 10.3 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合同条款第 13.2 款提到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条款第 7.4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合同条款第 8.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2 违约的处理：赔偿违约金

14.3 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违约金按本合同价款的 % 计取，以明细表书面形式说明违约造成的损失。

14.4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 廉洁协议书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网签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三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2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09月25日
邮政编码：202153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99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41 幢 805 室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蒋荣军

联系人：苏志成

联系人：蒋荣军

电话：6808-1161

电话：021-3951541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马陆支行

帐 号：

帐 号：0300120018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监督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改正。必要时按此案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理。则认为月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3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个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罚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甲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作业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

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乙方所录用的建筑工人，必须经过乙方的培训和考核，并持有“上海市南汇区建设工人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 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事先向甲方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中止。

十四、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09月25日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09月25日